

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沿革与业绩回顾

2000年10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梅陇镇和曹行镇，合建成新的梅陇镇，按照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了相关部门，其中包括梅陇镇财政经济管理事务中心。2013年，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镇财政、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等工作征求意见的通知》，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经济管理事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增挂农业服务中心、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增加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农民负担检测等事务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021年4月，根据中共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关于梅陇镇党委、镇政府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调整的通知》，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梅陇镇经服中心”），不再挂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农业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加挂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牌子。

近年来，梅陇镇经服中心全力做好农村承包管理，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其经费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

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根据《闵行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和梅陇镇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本部门2023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加强集体“三资”监管、推进农村农业工作、实施绿化林业建设、出台惠企政策、做精企业服务、拓展渠道招商、创新招商机

制、提升商会功能。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设置经服人员专项、绿化专项、农业专项和招商专项等 13 个一级项目，用于实现部门整体职能发挥和年度目标。

（二）部门职能、人员和资产配置

1. 职能定位

梅陇镇经服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好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服务等事务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业、畜牧兽医、渔政、林业、绿化、农机的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负责推进绿色农业、繁荣农村、服务农民的各项工工作；负责全镇招商引资、园区转型、楼宇经济等重点领域管理体系的制定、实施、督办和考核工作等。

2. 机构和人员设置

梅陇镇经服中心机构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为行政编 0 人，事业编 16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梅陇镇经服中心共有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服中心”）和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招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商中心”）。其中经服中心下设撤制办、三资管理、会计服务、绿化和农业等 5 个条线。梅陇镇经服中心现有事业编 11 人，区属事业编 9 人，镇属事业编 2 人。其中本科学历 6 人，占比为 54.55%；专科学历 5 人，占比为 45.45%。人员年龄：在 31-40 岁之间 3 人，占比为 27.27%；41-50 岁之间 5 人，占比为 45.45%；在 51-60 岁之间 3 人，占比 27.27%

3. 部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梅陇镇经服中心净资产总额 4,946.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5.60%；其中流动资产 172.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26%，占资产总额 3.39%；固定资产 595.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6%，占资产总额 11.73%；长期股权投资 4,308.96 万元，占资产总额 84.88%。

表 2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部门资产明细（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期初	期末	占比	较上年度增长
一、资产总额	734.79	5,076.54	-	590.88%
1. 流动资产	110.08	172.01	3.39%	56.26%
2. 固定资产	624.71	595.57	11.73%	-4.66%
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4,308.96	84.88%	-
二、负债	43.61	130.49	-	199.22%
三、净资产	691.18	4,946.05	-	615.60%

其中 2023 年梅陇镇经服中心固定资产期初原值 945.27 万元，净值 624.71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940.33 万元，净值为 595.57 万元，期末所有固定资产均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净值减少。

表 3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固定资产明细（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期初		期末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固定资产	945.27	624.71	940.33	595.57
（一）房屋和构筑物	707.95	582.55	707.95	568.13
（二）设备（个、台、辆等）	217.54	38.25	212.61	24.18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00	0.00	0.00	0.00
（四）图书和档案（本、套等）	0.00	0.00	0.00	0.00
（五）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19.77	3.91	19.77	3.26
（六）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0.00	0.00	0.00	0.00

因经服中心和招商中心为梅陇镇经服中心内设机构，无单独核算资产报表及明细，故以上表格及数据为经服中心和招商中心合并后，梅陇镇经服中心部门整体资产明细。

（三）部门规划与工作计划

1. 战略目标

与梅陇镇经服中心相关的长期规划文件包括《闵行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要实现主要目标：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快建设闵行美丽家园；促进都市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闵行绿色田园；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增收，加快打造闵行幸福乐园。

到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逐步显现，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较为完善，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形成城乡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多元多样、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完善、乡村风貌宜人、公共服务健全、基层治理有序、农民生活富裕的新格局，充分凸显农业农村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美学价值，在乡村振兴中不断塑造闵行乡村发展的新优势，促进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现代化主城区建设。

2. 中长期规划

根据《闵行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和《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梅陇镇经服中心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施策、保粮保菜底线、绿色高质量发展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和政策杠杆引导的指导原则，积极配合并完成以下任务：强化政策扶持，促进农村环境美丽宜居，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水平；聚焦绿色生产，提升农业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保障蔬菜生产供应，发展优质果品生产、绿色水产养殖，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聚焦示范引领，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化水平和农业品牌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扶优扶强，促进农业产业效益提升，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开展农业创新示范，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争先创优；加大金融支持，促进农村经济提升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

3. 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设置

(1)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梅陇镇经服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梳理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 加强集体“三资”监管

①强化集体三资管理。严格落实集体经济“1+6”制度文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细则，发挥镇、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全面领导作用。

②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抢抓转型机遇、提倡经营性资产租赁由二手经营向一手经营转变、单一资产租赁模式向多元经营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回购或改造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产业能级，夯实集体经济基础。引导租税联动管理，严控项目进出标准，强化企业税收落地等管理措施，促使农村集体经济向高质量发展。

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经管人员与委派会计培训，提升服务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能力。运用信息化平台，强化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服务水平，加强过程控制，进行实时监控，更好地方便服务于基层单位。

2) 推进农村农业工作

①巩固提升建设成果。巩固提升美丽乡村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建设成果，持续开展以“五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提升农村生态宜居环境。同时，创新活动载体，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深入挖掘庭院文化内涵，培育示范特色庭院，力争增加更多更具特色的美丽庭院户。

②持续开展精准管护。坚持“建管并重、以管为本”的原则和“管

活、管净、管美”的目标，不断创新机制，探索、尝试新思路、新做法。要明确责任目标，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真管、实管、管好、管出成效，并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年终考核”的方式，督促管护单位履行责任到位，做到精细化管护，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③加强产品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通过开展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和督促农产品生产者严格按照绿色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有效防止蔬菜病虫害的发生。开展生产安全检查和蔬菜样本的安全检测，生产出安全放心的农产品。

④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严格按规范实施春秋两季的免疫防控，组织兽医技术人员开展对全镇的信鸽免费接种禽流感疫苗。开展犬类狂犬病免疫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实施农村犬狂犬病的免疫。加强动物免疫前后的监测和农贸市场畜禽类产品、宠物诊疗的检查，严格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3) 实施绿化林业建设

①加快绿化项目建设。坚持规划造林、科学绿化，全面实施“增林增绿”行动。围绕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主动对接协调，加快推进完成春申塘（伟业路-集心路）和莲花南路（春申塘一向阳路）绿道、春申路南侧（梅强路—集心港）口袋公园的建设。配合区绿容完成莲花南路两侧绿道建设

②建立绿林管护机制。持续推进林长制工作，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绿林管护机制，督促物业公司与养护单位，做好居村、企事业单位绿化的养护管理与检查

考评；开展对全镇范围内树穴盖板的翻新修复，实施对绿地、公园垃圾箱、监控、灯光、花箱、雕塑、座椅等设施维修保养。做好日常绿地行道树的补缺工作。重点抓好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管护能力和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改变林地、非法砍伐树木、滥伐林木和毁绿损绿等违法行为。

③抓紧问题整改解决。由林长（片区长）、护林专管员开展绿化林业资源巡查，对发现森林火灾、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破坏绿化林业资源等情况及时进行制止解决；对未能解决的应及时进行上报；加上镇专业化与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一并由镇城运中心“一网统管”或林长制办公室，列出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单位抓紧问题解决；并开展“回头看”，确保类似问题不再重复发生。

④保障绿林生态安全。牢固树立生态安全意识，提升绿林虫害疫病、森林防火、冰雪旱灾等应急处置能力。要紧扣关键时间节点，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做到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严格责任追究不放松，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要全面加强绿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特别是做好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控制绿林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确保全镇绿林生态安全。

4) 出台惠企政策。按照镇党委、政府提出的扩大“北更”新空间，提升“中增”新形象，加快“南争”新利好的发展路径，努力打造商贸繁荣、产业兴旺的闵行中部总部经济集聚区的规划总目标，中心将会同经发办、财政所、经管中心等主要经济部门，研讨出台以高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生物医药两大招商主轴相对应的惠企政策，进一步打造梅陇独具特色且卓有成效的营商环境优势。

5) 做精企业服务。建立企业服务网格化机制，2023 年企业服务工作将在原有帮办体系的基础上融入职能联席形成政企完善联动体系，并充分利用企业服务平台提供多元化、精细化服务。同时，依托梅陇镇三大企业服务品牌（陇商空间、企业之家、商会），完善明确各自的企服功能，配强配足企服力量，完成企业服务中心梯队建设。

6) 拓展渠道招商。一是在做好招商工作“引进来”的同时，积极探索“走出去”，适时安排外出招商，力争引入更多高科技优质企业、潜力企业。二是紧紧围绕梅陇镇目前的产业规划，强化产业链配套招商，深入挖掘和包装一批上、下游产品项目，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寻求合资合作，把相关配套企业引进来，补齐目前梅陇镇的产业链条，形成上下游相协调、横向互补发展的产业体系。

7) 创新招商机制：一要继续营造“全员”招商氛围。实践证明签约大会、月月签等一系列围绕招商行为的活动，对营造全镇招商氛围、提振招商信心是行之有效的举措。二要继续提升招商队伍素质。梅陇镇经济正逐步走向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与之对应的高素质招商队伍建设刻不容缓，聘请专业讲师，结合梅陇镇实际情况，组织招商干部参加 2—3 场招商技能培训课程，同时也将借鉴区里经验，举办一次招商技能竞赛，聚力打造“充满活力、本领高强、敢于担当”的招商队伍。三要继续改进招商激励机制。

8) 提升商会功能：一要壮大会员队伍。秘书处将实地走访辖区企业，深入调查研究，对优质的、具代表性的、有潜质的中小微企业做好沟通交流，运用灵活、丰富的形式来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二要深化商会组织交流。通过走访和互访、座谈等形势开展好交流工作，发挥商会服务中心作用，搭建全方位的互动联系。主要是建

立与各区、各行业、各街镇商会之间沟通渠道，形成良好的资源、信息和利益共享的格局。三要扩大服务实效。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新发展机遇，凝心聚力，团结协作，实现多赢。做好商会“陇商空间”品牌建设和法律服务工作，注重实效真抓实干，将商会打造成为有凝聚力、有影响力、有号召力的“品牌”商会。

(2) 项目设置

根据区财政、镇政府的规划指引和号召，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设置 13 个一级项目，用于实现梅陇镇经服中心职能发挥和年度目标，具体项目设置如下：

表 4 年度项目设置

序号	具体职能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1	负责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好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服务等事务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经服人员专项	保障完成 2023 年度人员经费开支，确保本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0.65 万元。
2		经管专项	确保平台平稳运行，满足线上管理需要；各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自查工作，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指导并形成清产核资报告。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3.34 万元。
3		经济发展公司投资款	组建管理有限公司，统筹资源，合作开发建设高品质物业、培育高质量产业、集聚高素质人才，打造高活力生态、建设卓越产业园区，推动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梅陇成为闵行中部总部经济集聚区。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4	负责农业、畜牧兽医、渔政、林业、绿化、农机的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负责推进绿色农业、繁荣农村、服务农	绿化养护人员	保障完成 2023 年度绿化养护人员经费开支，确保养护工作顺利进行。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450 万元。
5		绿化专项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审价及工程款的支付；改善维护梅陇镇绿化生态环境，进一步美化提升镇内绿化景观效果，。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226.05 万元。
6		农业专项	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落实闵行区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对完

序号	具体职能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民的各项工作。		成基础建设的美丽乡村进行长效管理。2023年预算金额为 395.04 万元。
7	负责全镇招商引资、园区转型、楼宇经济等重点领域管理体系的制定、实施、督办和考核工作等。	商务公司投资款	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城市更新项目服务，统筹全镇招商、提升梅陇镇专业招商及企业服务形象，确保公司正常运营。2023年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
8		“商服店小二”APP 专项	支付“商服店小二”APP 的系统基本维护费。2023年预算金额为 8 万元。
9		聘用人员专项	完成“商服店小二”运维人员、调解员、众欣经济城聘用人员经费发放。2023年预算金额为 53.51 万元。
10		食品安全市场追溯系统维护经费	在全区标准化菜市场原有追溯系统基础上实现猪肉、蔬菜、牛羊肉信息追溯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推进粮食、水产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运维机制。2023年预算金额为 22.5 万元。
11		小税源专项	按时支付梅陇市场所和梅陇税务所食堂餐费，做好各部门后勤保障工作。2023年预算金额为 87.31 万元。
12		招商人员专项	完成在编非社工人员各类工资社保公积金，在编社工公用定额费用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人员稳定。2023年预算金额为 173.52 万元。
13		招商专项	完成各类招商活动，投资环境评估报告，制作各类招商宣传资料等。2023年预算金额为 39.99 万元。

4. 重点工作和项目内容

根据梅陇镇经服中心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内容，评价组梳理梅陇镇经服中心各预算项目安排，根据重要性原则，提炼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经项目单位确认 2023 年重点项目为绿化专项项目。实施内容为：

(1) 绿化建设及改建类相关工作

1) 完成代建绿地虹梅南路益梅路转角绿地（力波公园）及银都路北侧莲花南路东侧改建绿地对外开放；

2) 完成春申路南侧（梅强路—集心港）口袋公园及莲花南路 5

公里绿道建设工作；

3) 完成力波屋顶立体绿化验收；

4) 协助区部门完成春申塘绿道建设、环城公园带（梅陇生态公园、春申公园、锦梅公园）改造提升及围墙打开事宜；

5) 完成轨交 15 号线相关梅陇段站点旁行道树及隔离带红线内绿化恢复工作；

6) 完成南方初心驿周边绿化补缺改造、景联路北侧（务本路—曙东路）绿化种植；

7) 推进淀浦河北侧（梅陇西路—莲花河畔景苑）新建绿地相关手续办理及建设实施。

（2）市民园艺中心相关工作

根据市民园艺中心创建工作要求，完成南方初心驿内市民园艺中心的创办布置，开展园艺咨询和各类插花园艺活动。

（3）林长制相关工作

根据林长制工作要求及林长办工作任务，完成 32 亩林地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林长制工作制度，完成立牌工作，分配建立专业化林长制工作人员班子，建立完善林地绿地巡查、培训宣传、召开林长制会议、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救助、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保护候鸟迁徙通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爱鸟周公益宣传活动，以“修复湿地、刻不容缓”为主题的“世界湿地日”活动。

（4）日常养护工作

开展日常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系统组织在岗养护人员做好绿化养护保洁工作，及时清除杂草杂物。维持公园、开放式绿地、口袋公园、绿道等绿地所绿化美观度及环境整洁度。完成处理网格化平

台及市平台案件。联动学校在国防公园内组织开展植树节活动，接待参观团，考察参观国防公园建设工作。根据节日节点布置景观草花及花箱工作。根据固全检查、日常巡查及平台投诉案件，对梅陇镇内公共绿地、口袋公园、行道树、公园等区域设施进行维修，绿化进行补缺补种。配合人武部及社发办创建双拥工作对国防公园进行维修补缺、主题元素版面更新。配合轨交 23 号线建设，协助配合区域投完成辖区内涉及的蓝天白云范围内绿化搬迁。同时进一步根据区级部门要求，推进综合养护工作，参与南方片区综合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改善维护梅陇镇绿化生态环境，进一步美化提升梅陇镇内绿化景观效果，提升区域景观效果、提高公众满意度，为梅陇镇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促进梅陇镇持续发展。

（四）部门绩效目标

在梳理并确认了年度工作安排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与梅陇镇经服中心经沟通确认，形成了部门年度总目标和部门年度分目标。同时，根据区财政局、梅陇镇相关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成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乡村振兴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只争朝夕的使命感，扎实推出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农经农绿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2. 年度目标

2023 年梅陇镇经服中心紧紧围绕梅陇镇党委、镇政府提出的目

标任务，加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集体“三资”监管，强化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持续推进绿化建设与精细化管理，从而为全镇集体资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守好“门”、为美丽乡村和绿化环境添好“景”。出台惠企政策，做精企业服务，拓展渠道招商，创新招商机制，提升商会功能，进一步打造梅陇独具特色且卓有成效的营商环境优势。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型城镇的总体要求，坚持建管并举的方针，以功能开发为重点，加快城市化进程；以环境建设为抓手，加大城镇管理力度，不断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全镇的投资环境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3. 具体目标

梅陇镇经服中心原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果等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难以反映部门整体计划实施的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项目组依据《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19号）、《闵行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闵财评〔2020〕2号）等文件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结合2023年梅陇镇经服中心的预算构成、部门的组织管理以及部门计划与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绿地新建及常规项目完成数	4	工作计划	完成春申路南侧（梅强路—集心港）占地面积约 3070 平方米口袋公园与莲花南路 5 公里绿道建设；春申塘绿道建设、环城公园带（梅陇生态公园、春申公园、锦梅公园）改造提升及破墙透绿项目建设；景联路北侧（务本路—曙东路）约 3000 平方米绿化项目建设
		地块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数	36.17 m ²	工作计划	完成地块绿化养护面积 36.17 m ² 。
		花箱及行道树养护完成数	81 组 /1654 棵	工作计划	完成 81 组花箱和 1654 棵行道树养护工作。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率达到 100.00%。
		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2023 年度未对基本农田生态进行补偿，完成率为 0%。
		培训及活动开展数	12	工作计划	开展 2 次招商服务培训、1 次招商活动、2 次购物节系列活动、3 次插花园艺活动和 4 次园艺咨询活动。
		林地建设完成数	32 亩	工作计划	完成梅陇镇内 32 亩林地建设。
		农产品样本检测数	720	工作计划	开展检测蔬菜样本 720 份。
		动物疫情防控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共完成春季 2113 羽、秋季 2093 羽鸽子禽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全镇 3962 条犬类狂犬病疫苗接种；辖区内 28 匹马的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两病”筛查检测；45 条农村犬、城镇犬、流浪犬、榛果犬业狂犬病的监测采样，动物疫情防控完成率为 100%。
		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问题处置率	100%	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开展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工作，发现处置问题 277 件，专业巡查发现处置问题 25 件，处置率均达到 100%。
		绿化养护人员数量	252	工作计划	完成共计 252 位绿化养护人员雇用。
		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完成数	24	工作计划	完成 19 个村和 5 家镇级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
	招商引资完成数	内资 1700 户 / 外资 70 户	工作计划	2023 年度新增内资企业 2000 户、外资企业 60 户。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要求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绿色生产等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绿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要求	2023 年度绿地建设工作均验收合格。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要求	2023 年度开展活动均验收合格。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计划要求	2023 年度 720 份农产品样本均检测合格。
		绿化养护达标率	100%	计划要求	2023 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均验收达标。
	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要求	2023 年度及时发放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补贴；但农业农村改革补贴因文件下发延迟，乡村振兴补贴因预算安排为隔年，镇级补贴资金未能按时下拨。
		绿地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	2023 年度及时完成绿地建设工作。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	2023 年度及时完成各类活动的开展。
		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	2023 年度及时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社会效益	应补尽补率	100%	目标要求	2023 年度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 100%。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入库数	10	目标要求	2023 年度共上报 10 个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完成氢枫能源、牛联食品、意特汽车、澳辉集团、鲸奇生物、中信泰富酒店管理、昊铂汽车 7 个项目的入库。
		公共绿地养护外观保持效果	≥95%	目标要求	评价组对 130 名学生家长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得分为 94.81%。
		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目标要求	2023 年度未发生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
		投诉处置率	100%	目标要求	全年共处理 430 余件网格化平台及市平台案件，投诉处置率为 100%。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情况	良好	目标要求	全镇引导村民参与清理 1013 人次，发动合作社与驻村企业 94 个，清理各类垃圾 426.9 吨，清除非卫生厕所（小粪缸）128 个，清除村庄乱搭建 258.8 平方米，清拆整治危旧房屋残垣断壁 162 平方米，清除宅前屋后乱堆物 787 处，清理乱张贴 814 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良好。
		非法捕捞整治完成情况	良好	目标要求	全年完成收缴非法捕捞渔网等工具 194 张，有力打击各类渔业违法行为，非法捕捞整治工作完成良好。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目标要求	对 20 名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82.97%。
		群众满意度	≥90%	目标要求	对 130 名周边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95%。
	影响力	部门制度调整更新机制	健全	目标要求	全年根据《梅陇镇集资委审核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进一步优化上会流程，规范上会材料、调整会议周期；出台《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化应用覆盖情况	健全	目标要求	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较好，覆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收支业务、采购和合同管理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等多项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高，但单位内部不同业务的系统模块之间数据信息还不能同步更新与实时共享，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联通情况仍待提升。
		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情况	健全	目标要求	全年贯彻落实《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管理办法》，加强对委派会计的培训；开展税收政策解读和资产管理台账管理等内容的业务培训；通过会计预算编制管理、清产核资清查、年报分析统计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委派会计专业技能和综合业务能力，但年初未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未明确培训主题、培训对象和时间以及培训目标。

（五）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与支出

梅陇镇经服中心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2023年部门全年年初预算金额**4,712.0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99.59**万元和项目支出**4,212.45**万元。

年中共计调增资金为**13.3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4,72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43**万元，项目支出**4,199.91**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为**4,72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43**万元，项目支出**4,199.91**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详情见下表**5**。

表5 2023年部门预算与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基础支出	499.59	525.43	525.43	100.00%
项目支出	4,212.45	4,199.91	4,199.91	100.00%
小计	4,712.04	4,725.34	4,725.34	100.00%

2.近三年预算与支出明细

近三年梅陇镇经服中心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及相应支出。

梅陇镇经服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金额为**4,725.34**万元，较**2022**年整体预算**2,256.35**万元上升**109.42%**，预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增项目支出中绿化项目**2,926.42**万元。

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较**2021**年下降**64%**，预算减少的原因是**2022**年较**2021**年减少绿化养护及绿化工程项目预算，农业农村支出减少。

其中，**2022**年和**2023**年基础支出较**2021**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基础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包含事业编制、社工、非社工等所有正式员工，而**2022**年和**2023**年时，工资福利支出只包

含事业编制员工，故近三年基本支出变化较大。

表6 近三年预算与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年度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年	基础支出	499.59	25.84	525.43	525.43	100.00%
	项目支出	4,212.45	-12.55	4,199.91	4,199.91	100.00%
	合计	4,712.04	13.30	4,725.34	4,725.34	100.00%
2022年	基础支出	312.77	66.95	379.72	379.72	100.00%
	项目支出	6,446.55	-4,357.28	2,089.27	2,089.27	100.00%
	合计	6,759.32	-4,290.33	2,468.99	2,468.99	100.00%
2021年	基础支出	2,248.76	-562.55	1,686.21	1,686.21	100.00%
	项目支出	7,129.23	-1,893.58	5,235.65	5,235.65	100.00%
	合计	9,377.99	-2,456.13	6,921.86	6,921.86	10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梅陇镇经服中心部门整体预算金额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

（1）基本经费

基本经费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其中：人员经费指梅陇镇经服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实际在岗人员实际工资标准和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津补贴、社会保险费、交通补贴费等规定标准编制；公用经费参照实际人数及行政事业单位规定标准编制。2023年基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7 2023年基本经费预算与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内容	年初预算金额	年度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474.85	504.51	504.51	100.00%
公用经费	24.74	20.92	20.92	100.00%
合计	499.59	525.43	525.43	100.00%

（2）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指梅陇镇经服中心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具体项目划分，2023年梅陇镇经服中心财政支出项目预算金额为4,199.91万元，包括13个支出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为4,199.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详情见下表。

表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与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年度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1	经服人员专项	78.34	-7.69	70.65	70.65	100.00%	9.82%
2	经管专项	73.58	-0.25	73.34	73.34	100.00%	0.34%
3	经济发展公司投资款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	绿化养护人员	1,581.19	-131.19	1,450.00	1,450.00	100.00%	8.30%
5	绿化专项	1,547.12	-321.07	1,226.05	1,226.05	100.00%	20.75%
6	农业专项	535.32	-140.28	395.04	395.04	100.00%	26.20%
7	商务公司投资款	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
8	“商服店小二”APP专项	8.00	0.00	8.00	8.00	100.00%	0.00%
9	聘用人员专项	54.71	-1.21	53.51	53.51	100.00%	2.21%
10	食品安全市场追溯系统维护经费	22.50	0.00	22.50	22.50	100.00%	0.00%
11	小税源专项	92.00	-4.69	87.31	87.31	100.00%	5.10%
12	招商人员专项	179.68	-6.16	173.52	173.52	100.00%	3.43%
13	招商专项	40.00	-0.01	39.99	39.99	100.00%	0.03%
	合计	4,212.45	-12.55	4,199.91	4,199.91	100.00%	0.30%

（六）部门管理及实施情况

1. 议事决策制度

梅陇镇经服中心采用议事决策制度，通过议事决策会议，根据镇党委有关文件中规定的“六会三公开”制度，（“六会”具体包括：通报会、沟通会、咨询会、议事会、表决会、反馈会，“三公开”是指事前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讨论决定有关问题。

2. 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基本支出，由报账员每月及时编制工资表报中心主任签字确认，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镇财政审批、发放，通过一体化平台将社

保及公积金报镇财政审批、支付，按税务部门要求填制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并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对符合规定的公用经费支出进行审核后填制支出审批表，由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报中心主任审批后，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镇财政审批、支付；

对于项目支出，各条线根据年初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编制资金申请，经中心主任审核，报镇长审批；报账员根据镇长审批的资金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填制支出审批表，由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报中心主任审批后，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镇财政审批、支付。

3.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国家统一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按规定做好资产购置申请及采购，避免资产闲置或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库手续，固定资产的购建、调拨、转移、报废等，经中心主任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员负责登记调整账卡；财产保管员每年定期做好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与财务账簿核对，切实做到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使用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

4.合同管理内控制度

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是为了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经发中心的合法权益。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定：

(1)职责分工控制。明确划分各部门在合同管理方面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顺畅沟通

(2) 决策机制控制。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合同订立决策制度，确保合同立项，合理合法能够满足单位的管理要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合同风险。

(3) 订立审批控制。建立合同文本订立审批流程，加盖合同印章，将与合同管理相关的职能部门均纳入审签流程，确保合同文本周密严谨，无重大法律或专业疏漏。

(4) 履行监管控制。重视合同履约监控，在合同订立后及时关注合同履约进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防止签订后因缺乏监管而失控。

5. 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预算编制，根据镇财政所对经服中心预算编制的要求及财务核算中心召开的经费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要求，进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科室负责编制本条线预算，科室编制的预算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报账员对各条线上报的预算进行汇总整理，经中心主任及镇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镇财政。

对于预算执行，各条线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报账员对预算内资金的支出，进行仔细的附件材料审核；报账员负责督促各条线预算执行。

对于预算调整，若预算金额不变，则由各条线编制预算调整说明，经中心主任审核后交报账员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镇财政审批；若追加预算，人员经费由相关条线负责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报中心主任审核后，由报账员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调整；项目追加由相关条线负责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报镇分管领导审批后，经镇党委政府相关会议讨论决策，批准后由报账员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镇财

政审批。

6.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领导、工作小组，其职责为研究、审定、完善经服中心内控机制的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做好中心内控机制建设的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内控机制建设任务布置；研究处理内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内控机制健全和完善的整体进程，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确保内控机制健康运行。

7.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对于政府采购，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属区集中采购项目，由镇招标办在政府采购网上细化采购项目内容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在网上和区政采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对于未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以及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下限的采购项目作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项目除外），参照《梅陇镇非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制定以下操作流程：

（1）100万元>预算金额≥5万元（货物和服务）

将采购需求上报经服中心采购领导工作小组，自行选定3家及以上供应商，经采购领导小组讨论后择优拟定供应商，最终拟定供应商需经单位三重一大讨论并2/3以上成员同意后。

（2）5万元>预算金额（货物和服务）

坚持价廉物美服务优良原则，坚持大型超市或电商自营店可采购必采购原则，坚持大型超市及电商自营店以外的供应商每月仅限采购一次原则，坚持采购有记录原则，坚持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原

则。

2023年梅陇镇经服中心，共计签订42项购买服务、货物合同，其中采购方式均根据以上制度实行。

（七）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服中心以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把镇“党代会”“人代会”明确的“路线图”，转化为农经农绿发展的“施工图”；紧扣时间节点，坚持按“图”施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严格对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工作、年初下发116项重点工作的要求，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力度。在全镇从事农经农绿与中心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强化三资监管，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健康”

（1）加强预决算执行力。按照集体预算编制“两上两下”流程，完成2023年初预算编制。2023年，完成预算收入15.51亿元，比上年增长6%。

（2）规范审核审批流程。全年召开集资委会议13次，提交会议审核材料319件。镇集资办完成重大审批事项416件、房屋招租审核809件、土地使用审核77件、“村购镇管”项目审核237件和各类备案事项73项。

（3）优化采购项目流程。2023年8月份出台了《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了采购项目的规范安全。

（4）实施会计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会计

委派管理办法》，加强对委派会计的培训；邀请区税务局、沪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税收政策解读和资产管理台账管理等内容的业务培训；并通过会计预算编制管理、清产核资清查、年报分析统计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提升委派会计专业技能和综合业务能力。

2.加强整治创建，增强了人居环境的“颜值”

（1）推进清洁攻坚行动。全镇全年共引导村民参与清理 1013 人次，发动合作社与驻村企业 94 个，清理各类垃圾 426.9 吨，清除非卫生厕所（小粪缸）128 个，清除村庄乱搭建 258.8 平方米，清拆整治危旧房屋残垣断壁 162 平方米，清除宅前屋后乱堆物 787 处，清理乱张贴 814 处。

（2）推行积分管理制度。将村规民约、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创建、垃圾分类等纳入积分制管理中，以户为单位建立积分手册，设置“一月一考评、一季一公示”模式，对年度积分排名前的家庭给予一定奖励。全镇通过积分管理考评兑换奖金与奖品的方式，极大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热情。

（3）深入开展庭院创建。深入推进农村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到美丽庭院创建，定期开展指导督查，通过实地查看，及时发现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4）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了长效管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经费，配备了管护人员，认真做好村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美化、亮化等维护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每月组织开展检查，查找列出问题整改清单进行通报，督促所在村加强整改。

3.强化监管防控，保障了农牧渔业的“安全”

(1) 加强农业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了农业安全生产的检查，主要检查农业合作社农资、肥料、农药仓库；蔬菜检测实验室、办公室场所以及蔬菜种植基地。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督促许泾村及农业合作社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解决，保障了农业生产的安全。

(2) 开展农业服务指导。加强农业服务指导，帮助农业合作社采购补贴农药、有机肥、**BB**肥、缓释肥、全降解抑草地膜等农业生产物质；持续指导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生产安全检查和蔬菜样本的安全检测。全年共开展检测蔬菜合格率**100%**，全镇无发生内源性食用农产品群体中毒案例。

(3) 强化动物疫情防控。加强动物疫情防控，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动物免疫，其中春季**2113**羽、秋季**2093**羽鸽子免费接种禽流感疫苗。加强动物免疫宣传，开展城镇犬免疫进社区的宣传宣传活动。实施华唐苑狂犬病免疫示范小区创建，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完成示范小区犬、猫数量调查，开展对**84**条（只）犬、猫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对**12**条流浪猫施以绝育手术。全镇开展犬类狂犬病疫苗免疫**3962**条，其中农村犬免疫**462**条，城镇犬免疫**3500**条。平时，加强动物的监测和农贸市场畜禽类产品、宠物诊疗的检测监测，包括对辖区内爱久忠马术俱乐部**28**匹马的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两病”筛查检测与**45**条农村犬、城镇犬、流浪犬、榛果犬业狂犬病的监测采样，严格控制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4) 实施打击非法捕捞。召开“长江禁渔”暨打击淀浦河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落实工作责任主体，部署开展联合执法

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鱼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年收缴非法捕捞渔网等工具**194**张，有力打击各类渔业违法行为，保护了全镇水域内水生生物资源的生态安全。

4.抓紧绿化建管，提升了绿化林业的“景观”

(1) 加快绿化建设步伐。全年完成春申路南侧（梅强路—集心港）占地面积约**3070**平方米口袋公园与莲花南路**5**公里绿道建设。协助区绿化部门完成春申塘绿道建设、环城公园带（梅陇生态公园、春申公园、锦梅公园）改造提升及破墙透绿项目建设。完成企业代建的虹梅南路益梅路转角绿地（力波公园）开放与银都路北侧莲花南路西侧绿地改建提升、轨交**15**号线相关梅陇段站点约**500**棵行道树及**3800**平方米隔离带红线内绿地恢复、南方初心驿周边绿化补缺改造与景联路北侧（务本路—曙东路）约**3000**平方米绿化项目建设。完成力波**2078**平方米屋顶立体绿化项目验收。配合轨交**23**号线建设，协助区域投完成辖区内涉及的蓝天白云范围内绿化搬迁。推进淀浦河北侧（梅陇西路—莲花河畔景苑）新建绿地相关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等工作。

(2) 强有力推进林长制。推进完成**32**亩林地建设，健全林长制工作制度，增设林长制公示牌；建立完善林地绿地巡查、培训宣传、林长制会议、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救助、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机制。开展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全镇日常巡查发现处置问题**277**件，专业巡查发现处置问题**25**件，处置率均达到**100%**。平时，注重信访投诉，处理完成网格化平台及市平台绿化案件**430**件。

(3) 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加强对公共绿地、口袋公园、行道树、公园等区域设施的维修与绿化补缺补种。节日前夕，在道路和公园

布置景观花箱与草花。强化对绿地内设施与裸露土地整治；开展对镇内绿地雕塑模型景石的维修保养、廉洁公园与银都路虹梅南路等点位绿地的补缺；实施对中庚党群驿站周边绿地的补缺及提升。配合镇创建双拥工作对国防公园设施与绿化进行维修补缺、主题元素版面更新。、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病虫害检查，做好虫情测报，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实施对绿地、公园、林带内的杂物、枯枝烂叶、杂草、白色垃圾等清理，美化了环境，从而打造了更加“清洁、清新”的城市绿化景观。

（4）持续推进“三进”服务。持续推进绿化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事业单位服务，完成南方初心驿内市民园艺中心的创办布置，开展各类插花园艺活动 3 次，开展园艺咨询 4 次。组织开展“保护候鸟迁徙通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爱鸟周公益宣传活动和以“修复湿地、刻不容缓”为主题的“世界湿地日”活动。每月按时编辑一期《梅陇农绿信息》和编辑《林木病虫害情报》，发送至全镇村（居）委和企事业单位，积极为基层单位及群众排忧解难。

5.梅陇镇新引进内资企业 1477 户，其中新增有效内资企业 1038 户；新引进外资企业 40 户，其中新增有效外资企业 28 户，新增税收达万元企业 103 户；完成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6.依托陇商空间、企业之家、商会三大企业服务品牌，完善明确各自的企服功能，配强配足企服力量，完成企业服务中心梯队建设。招商中心为党员骨干量身定制了具有业务覆盖范围广、可操作性强、实践应用价值高等特点的专题特色课程，于 3 月 7 日组织开展了招商服务培训活动，于 9 月 19 日开展了村集体经济招商引资培训会议，实行招商引资月报制度，每月发布招商引资工作动态、

招商典型案例、最新政策。

7.围绕“两个重点区域、四大土地组团”开展招商推介活动。2023年3月考察团赴江苏省常熟市开展招商活动。确定了在梅陇建设展示销售中心的意向，以及与梅陇镇文创载体进行合作达成合作意向。确定了在梅陇镇设立电商直播平台的意向，并同意后续就该方向进一步进行沟通。推荐有相关需要的企业在梅陇设立总部或展示中心。

8.承办购物节、旅游节等主题促销活动。闵行购物节分会场暨梅陇邻里生活节于6月9日开幕，为期一周。招商中心先后三次召开相关成员单位现场会议，确定并通报活动方案，明确并落实各职能部门活动现场分工，联系并指导梅陇镇优质企业参会布展。

上海市旅游节分会场暨第四届江南吃货节于9月17日在锦江乐园开幕，为期一周。

（八）关联方

1.梅陇镇人民政府为部门主管单位：负责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批，制定梅陇镇年度工作计划，对梅陇镇经服中心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开展进行监管。

2.梅陇镇财政所为资金拨付单位：根据经服中心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对经服中心采购工作进行监管，并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梅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2023 年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金额合计 4,725.34 万元。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为梅陇镇经服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管理情况、产出及效益等。主要包括：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年度计划完成情况、部门内控有效性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包括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经服中心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满意程度等四方面的内容。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目的为围绕梅陇镇经服中心年度职责履行程度和部门战略目标推进程度，分析该部门资源配置有效情况和各部分要素之间有机关系，从单位宏观层面把握部门运作的有效性和资金运用效益。通过收集部门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执行情况、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工作安排的合理性、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达标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部门整体效益分析中总结经验，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为今后完善梅陇镇经服中心部门管理提供可行的参考建议。

2. 关注点

为更好地完成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预算=责任=目标=绩效的绩效理念，评价组将如下内容列为评价重点：

（1）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梅陇镇经服中心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当年度的工作

开展情况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2）制度建设与队伍建设情况

结合梅陇镇经服中心的部门职能设定和人员岗位职责考察管理人员队伍、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与工作实际需要的适应性进行评价，对部门组织架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队伍建设能否与工作需求相适应等方面进行评价。

（3）预算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3 年度梅陇镇经服中心预算资金的编制、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控制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以及存量资金控制等。

（4）部门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完成效率、完成质量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评价组满意度调查结果对现行工作流程、工作程序便利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原则

1. 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19号）；

④《闵行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闵财评〔2020〕2号)

(2) 合同采购

①《梅陇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陇镇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实施细则〉》(闵梅府发〔2022〕15号)

②《经服中心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及非政采操作流程》

③《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 工作总结

《梅陇镇经服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4) 业务政策文件

①《梅陇镇集资委审核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

②《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管理办法》

(5) 调查问卷

①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

②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2. 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 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梅陇镇经服中心进行整体评价，将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最终形成评价结果。其中部门决策（14%），部门管理（34%）、部门绩效（52%），二、三级指标分值主要遵循指标重要性原则和匹配性原则进行分配，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表》

根据《上海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中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梅陇镇经服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计划从决策管理绩效三部分设计。根据上述确定的对该部门的评价思路，从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二级指标体系。评价小组认为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对于该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的实现起到关键性作用，而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为项目单位整体产出和效果的直接体现。因此，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主要通过指标权重分配和个性指标设计来体现本次评价的重点，各类指标设计思路如下：部门决策指标主要从部门职能设置、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和预算计划科学性等方面设计指标。

部门管理类从部门预算执行和内部制度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预算执行管理指标主要从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和资金使用合规率等方面设置指标；内部控制制度则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人力资源管理情况、政府采购制度、公务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进行指标设计。

部门绩效类指标分为部门履职情况、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三个方面：其中部门履职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工作完成率、年度绩效管理和上级交办任务等方面设计指标；部门产出主要从部门计划完成主要工作或项目的产出数量目标、质量和时效等方面进行设计；部门效果主要从部门提供服务或开展履职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和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指标设计。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②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③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根据《闵行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闵财评〔2020〕2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75（含）—90分为良、60（含）—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6月5日-6月15日）

- （1）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 （2）参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月16日-6月22日）

-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 （4）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项目单位确认；
-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23日-7月4日）

-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 （9）修改并确定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5日-7月18日）

-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 and 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

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9日-7月24日）

（14）召开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沟通会；

（15）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25日）

（16）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闵行区梅陇镇经服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86分，评价等级“良”。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4分，得分为11.5分，得分率为82.14%；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4分，得分为30.5分，得分率为89.71%；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为52分，得分为44分，得分率为84.62%。

表10 部门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绩效	合计
权重	14	34	52	100
分值	11.5	30.5	44	86
得分率	82.14%	89.71%	84.62%	86.00%

表11 具体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部门决策 (14)	A1 职能设置科学性(4分)	A11 职能设定明确性	-	2	2
		A1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	2	2

分)	A2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 (2分)	A2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	2	1.5	
	A3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2分)	A3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	2	1.5	
	A4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A4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量化度	-	2	1	
	A5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 (4分)	A51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完整合理性	-	2	1.5	
		A52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	-	2	2	
B 部门管理 (34分)	B1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10分)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3	3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3	3	
		B13 预算调整率	-	2	1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B2 内部制度管理 (24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	B2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B2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	B2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B22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3 内部控制制度	B23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1	1
			B23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1	0.5
		B24 资产管理制度	B2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24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43 资产使用率		1	1
		B25 人力资源管理	B25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52 在编人员控制率		1	1
			B25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1	1
		B26 政府采购制度	B26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B27 公务卡制度	B271 公务卡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8 档案管理制度	B281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B29 信息公开制度	B291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C 部门绩效 (52分)	C1 部门履职情况 (6分)	C1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C11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C112 年度计划完成率	2	1.5
			C113 年度绩效管理	2	2
	C2 部门产出 (26分)	C21 产出数量	C211 绿地新建及常规项目完成数	3	2
			C212 地块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数	1	1
			C213 花箱及行道树养护完成数	1	1
			C214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率	1	1
			C215 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完成率	1	0
			C216 培训及活动开展数	1	1
			C217 林地建设完成数	1	1
			C218 农产品样本检测数	1	1
			C219 动物疫情防控完成率	1	1
			C2110 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问题处置率	1	1
			C2111 绿化养护人员数量	1	1
			C2112 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完成数	1	1
		C2113 招商引资完成数	1	0.5	
		C22 产出质量	C22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2	2
			C222 绿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	1
			C223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1	1
			C224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	1
			C225 绿化养护达标率	1	1
	C23 产出时效	C2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	1	
		C232 绿地建设完成及时性	1	1	
		C233 活动开展及时性	1	1	
C234 绿化养护及时性		1	1		
C31 社会效益	C311 应补尽补率	2	2		

		C312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入库数	2	1
		C313 公共绿地养护外观保持效果	2	1
		C314 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1	1
		C315 投诉处置率	1	1
	C32 生态效益	C321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情况	2	2
		C322 非法捕捞整治完成情况	1	1
	C33 满意度情况	C3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2	1
		C332 群众满意度	4	4
	C34 可持续发展目标	C341 部门制度调整更新机制	1	1
		C342 信息化应用覆盖情况	1	0.5
		C343 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情况	1	0.5
合计			100	86

（二）绩效分析

部门决策方面，2023 年梅陇镇经服中心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设定与其职责相符，部门内部划分清晰、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部门各科室工作内容与其职责相关，工作量与部门能力相协调。项目单位未制定本部门中长期规划，依据闵行区和梅陇镇十四五规划开展工作。部门年度预算编制与部门活动基本匹配，预算计划较为合理，编制流程规范，但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量化度和年度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升。

部门管理方面，部门年度预算执行良好，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个别子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基本一致，预算资金使用合规。在内部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制度和基本管理规范开展日常业务，但内部控制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部门绩效方面，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部门履职完成情况良好，年度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年度计划工作基本完成，按照区镇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部门产出方面，完成 4 个绿地建设及常规项目，完成 36.17 m²地块绿化养护，完成 81 组花箱和 1654 棵行道树养护工作，完成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开展 12 次活动及培训，完成 32 亩林地建设，开展检测蔬菜样本 720 份，完成 252 位绿化养护人员雇用，完成 19 个村和 5 家镇级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新增内资企业 2000 户、外资企业 60 户，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问题处置率为 100%，各类补贴发放及时、准确，绿地建设、养护工作完成及时，均验收合格，但绿地建设及基本农田生态补贴未全部按计划完成。部门效果方面，人居环境整治、非法捕捞整治良好，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未发生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各类投诉处置率达 100%，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较高，部门制度调整更新机制、信息化应用覆盖情况及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

（三）具体指标分析

1、部门决策指标总分 14 分，得分 11.5 分。共设置 5 个二级指标，从部门职能设置、中长期规划、工作计划、年度目标及预算计划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11.1 部门决策指标权重与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部门决策 (14 分)	A1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 (4 分)	A11 职能设定明确性	2	2
		A1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2	2
	A2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 (2 分)	A2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2	1.5
		A3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	A3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2

	整性（2分）			
	A4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A4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量化度	2	1
	A5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4分）	A51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完整合理性	2	1.5
		A52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	2	2
	合计		14	11.5

（1）A11 职能设定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部门的三定方案与部门职责分解内容一致，即主要负责梅陇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好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服务等事务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业、畜牧兽医、渔政、林业、绿化、农机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负责推进绿色农业、繁荣农村、服务农民的各项工作；负责全镇招商引资、园区转型、楼宇经济等重点领域管理体系的制定、实施、督办和考核工作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A1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有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经服中心和招商中心，各工作人员按照职务、工种、职级、职责进行区分，岗位职责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A2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上级主管部门未要求编制中长期规划，因此梅陇镇经服中心未编制部门中长期规划或十四五规划，扣 0.5 分。评论组与梅陇镇经服中心沟通后，依据《闵行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和《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等规划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了梅陇镇经服中心未来的发展

方向和目标，规划目标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4) A3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梅陇镇经服中心编制了《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并根据每年经验开展各项常规性工作和市区上级部门交办工作，工作计划合理，但计划中缺少具体项目的工作完成量，计划不够明确，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5) A4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量化度，满分 2 分，得 1 分

根据梅陇镇经服中心填报的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资料，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所设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明确，缺少具体数量明细，量化度有待提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6) A51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完整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单位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单位情况分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实际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一一对应，能满足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实施，但年初编制预算时，部分项目缺失预算金额具体单价和数量明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有待提升，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7) A52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按照梅陇镇预算资金管理要求编制，并根据计划工作内容和往年实施情况提出预算需求，经部门集体决策流程审核确认后，上报至镇政府审批，预算计划规范，

编制流程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总分 34 分，得分 30.5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从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11.2 部门管理指标权重与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1 部门预算 执行管理 (10 分)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3	3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3	3
	B13 预算调整率	-	2	1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2
B2 内部制度 管理 (24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	B2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B2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	B2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B22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3 内部控制制度	B23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1	1
		B23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1	0.5
	B24 资产管理制度	B2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B24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43 资产使用率	1	1
	B25 人力资源管理	B25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52 在编人员控制率	1	1
		B25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1	1
	B26 政府采购制度	B26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B27 公务卡制度	B271 公务卡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B28 档案管理制度	B281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B29 信息公开制度	B291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合计			34	30.5

(1)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度预算金额为 525.43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为 525.4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达到 100%，根据评分办法，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本指标得 3 分。

(2)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年度预算金额为 4,199.91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4,199.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根据评分办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得满分，本指标得 3 分。

(3) B13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 1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 4,712.04 万元，年中累计调增金额为 13.30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0.28%，预算调整率小于 10%。2023 年梅陇镇经服中心共有 13 个预算项目，其中经济发展公司投资款、绿化专项、农业专项和商务公司投资款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率均超过 10%，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表 11.2.1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经服人员专项	78.34	-7.69	70.65	-9.82%
经管专项	73.58	-0.25	73.34	-0.34%
经济发展公司投资款	0.00	100.00	100.00	-
绿化养护人员	1,581.19	-131.19	1,450.00	-8.30%
绿化专项	1,547.12	-321.07	1,226.05	-20.75%
农业专项	535.32	-140.28	395.04	-26.20%
商务公司投资款	0.00	500.00	500.00	-
“商服店小二”APP 专项	8.00	0.00	8.00	0.00%
聘用人员专项	54.71	-1.21	53.51	-2.21%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食品安全市场追溯系统维护经费	22.50	0.00	22.50	0.00%
小税源专项	92.00	-4.69	87.31	-5.10%
招商人员专项	179.68	-6.16	173.52	-3.43%
招商专项	40.00	-0.01	39.99	-0.03%

(4)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在资金使用和拨付时均经过完整审批程序，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抽查部分财务凭证未发现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或审核论证不一致的情况，也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5) B2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主要职能为负责梅陇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农业、林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推进发展农业、繁荣农村、服务农村各项工作；根据基本职能要求，梅陇镇经服中心按照上级指示要求或往年经验开展项目实施，但未制定形成各项目内容的实施管理制度文件，扣 0.5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5 分。

(6) B2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和日常管理制度执行，记录清晰完整，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7)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票据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预决算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善。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8) B2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预决算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台账，包括预决算公开表、支出明细表等记录清晰完整，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9) B23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制定了建设工程操作流程、财务收支、公务卡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0) B23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 分，得 0.5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基本规范要求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但对于各子项目的实施立项申请审批、实施过程记录和实施总结等电子资料未进行归档整理，档案归档管理执行有效性待提升，扣 0.5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0.5 分。

(11) B2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核算、购置、报废和处置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制度内容完善全面。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2) B24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购置、报废，处置流程规范合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3) B243 资产使用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实地考察和调研，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期末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空置闲置情况，资产使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4）B25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管理，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15）B252 在编人员控制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闽编委核定，梅陇镇经服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为 12 人，实有事业编 11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在职编制人数/核定编制人数=100%，未超过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6）B25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梅陇镇经服中心有 2 个内设机构，根据组织科人员管理和安排，现有事业编 11 人。其中本科学历 6 人，占比为 54.55%；专科学历 5 人，占比为 45.45%；人员年龄：在 31-40 岁之间 3 人，占比为 27.27%；41-50 岁之间 5 人，占比为 45.45%；在 51-60 岁之间 3 人，占比 27.27%。人员结构合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7）B26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梅陇镇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目录要求开展采购工作，制定有《经服中心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及非政采操作流程》和《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实施采购流程规范合理，但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早于合同

签订日期，如“2023年梅陇镇花箱和绿雕养护及更换服务项目”中，服务期从2023年1月1日起，但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4日，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扣0.5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1.5分。

(18) B271 公务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1分，得1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制度，办理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1分。

(19) B281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1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工作经验、管理要求办理各项工作的档案资料保管工作，包括收支明细表、合同签订、财务凭证、人员信息档案等资料保管完善。但未形成财政预算项目的档案管理机制，未对各子项目实施立项申请审批、实施过程记录和实施总结等电子资料进行归档整理，扣1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1分。

(20) B291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2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闵行区人民政府官网、公众号等网站公布预决算信息、基本信息等内容。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3、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总分52分，得分44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从部门履职情况、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11.3 部门绩效指标权重与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部门绩	C1 部门履职情况	C1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C11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C112 年度计划完成率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 (52分)	(6分)		C113 年度绩效管理	2	2
	C2 部门产出 (26分)	C21 产出数量	C211 绿地新建及常规项目完成数	3	2
			C212 地块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数	1	1
			C213 花箱及行道树养护完成数	1	1
			C214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率	1	1
			C215 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完成率	1	0
			C216 培训及活动开展数	1	1
			C217 林地建设完成数	1	1
			C218 农产品样本检测数	1	1
			C219 动物疫情防控完成率	1	1
			C2110 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问题处置率	1	1
			C2111 绿化养护人员数量	1	1
			C2112 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完成数	1	1
			C2113 招商引资完成数	1	0.5
		C22 产出质量	C22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2	2
			C222 绿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	1
			C223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1	1
			C224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	1
			C225 绿化养护达标率	1	1
		C23 产出时效	C2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	1
	C232 绿地建设完成及时性		1	1	
	C233 活动开展及时性		1	1	
	C234 绿化养护及时性		1	1	
	C3 部门效果 (20分)	C31 社会效益	C311 应补尽补率	2	2
			C312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入库数	2	1
			C313 公共绿地养护外观保持效果	2	1
			C314 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1	1
C315 投诉处置率			1	1	
C32 生态效益		C321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情况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322 非法捕捞整治完成情况	1	1
		C33 满意度情况	C3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2	1
			C332 群众满意度	4	4
		C34 可持续发展目标	C341 部门制度调整更新机制	1	1
			C342 信息化应用覆盖情况	1	0.5
			C343 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情况	1	0.5
	合计			52	44

(1) C11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为绿化专项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绿化专项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2) C112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 1.5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年度计划工作内容包括强化三资监管、加强整治创建、强化监管防控、抓紧绿化监管及加强招商引资等多个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内容设置 13 个预算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计划内容和预算项目均顺利完成，但部分如绿地新建及常规项目、基本农田生态补偿等未全部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5 分。

(3) C113 年度绩效管理，满分 2 分，得 2 分

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闵行区和梅陇镇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全面、全过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并完成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跟踪自评表、项目自评表和 2024 年项目前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年度绩效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4) C211 绿地新建及常规项目完成数，满分 3 分，得 2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 4 个绿地新建及常规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春申路南侧（梅强路—集心港）占地面积约 3070 平方米口袋公园与莲花南路 5 公里绿道建设；春申塘绿道建设、环城公园带（梅陇生态公园、春申公园、锦梅公园）改造提升及破墙透绿项目建设；景联路北侧（务本路—曙东路）约 3000 平方米绿化项目建设；淀浦河南侧新建绿地项目前期开工手续环节多、流程长、协调难等问题致项目延迟，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5) C212 地块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 36.17 m²地块绿化养护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地块绿化养护面积 36.17 m²。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6) C213 花箱及行道树养护完成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 81 组花箱和 1654 棵行道树养护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 81 组花箱和 1654 棵行道树养护工作。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7) C214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工作；截至 2023 年底，美丽乡村长效管理补贴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8) C215 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0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未对基本农田生态进行补偿，完成率为 0%，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0 分。

(9) C216 培训及活动开展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 12 次培训及活动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开展 2 次招商服务培训、1 次招商活动、2 次购物节系列活动、3 次插花园艺活动和 4 次园艺咨询活动。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0) C217 林地建设完成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梅陇镇内 32 亩林地建设；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梅陇镇内 32 亩林地建设。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1) C218 农产品样本检测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 720 份农产品样本检测；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开展检测蔬菜样本 720 份。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2) C219 动物疫情防控完成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共完成春季 2113 羽、秋季 2093 羽鸽子禽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全镇 3962 条犬类狂犬病疫苗接种；辖区内 28 匹马的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两病”筛查检测；45 条农村犬、城镇犬、流浪犬、榛果犬业狂犬病的监测采样，动物疫情防控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3) C2110 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问题处置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开展林绿日常巡查与专业巡查工作，发现处置问题 277 件，专业巡查发现处置问题 25 件，处置率均达到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4) C2111 绿化养护人员数量，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雇用 252 位绿化养护人员；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 252 名绿化养护人员的雇佣。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5) C2112 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完成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完成 24 项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 19 个村和 5 家镇级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及集体专项经济业务。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6) C2113 招商引资完成数，满分 1 分，得 0.5 分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计划，2023 年计划新增内资企业 1700 户，外资企业 70 户；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新增内资企业 2000 户，外资企业 60 户，扣 0.5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0.5 分。

(17) C22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绿色生产等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18) C222 绿地建设验收合格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绿地建设工作均验收合格。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19) C223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各类活动开展均验收合格。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0) C224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 720 份农产品样本均检测合格。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1) C225 绿化养护达标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均验收达标。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2) C2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满分 2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及时发放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补贴；但农业农村改革补贴因文件下发延迟，乡村振兴补贴因预算安排为隔年，镇级补贴资金未能按时下拨，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3) C232 绿地建设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及时完成绿地建设工作，无延迟。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4) C233 活动开展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及时完成各类活动的开展，无延迟。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5) C234 绿化养护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及时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无延迟。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6) C311 应补尽补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2023 年梅陇镇经服中心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落实各项补贴资金审批发放工作，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27) C312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入库数，满分 2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共上报 10 个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完成氢枫能源、牛

联食品、意特汽车、澳辉集团、鲸奇生物、中信泰富酒店管理、昊铂汽车 7 个项目的入库，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8) C313 公共绿地养护外观保持效果，满分 2 分，得 1 分

评价组对 130 名学生家长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于项目实施提升公共绿地养护外观保持效果的满意度，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94.81%，<95%，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29) C314 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未发生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30) C315 投诉处置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全年共收到并处理 430 余件网格化平台及市平台案件，投诉处置率为 100%。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31) C321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2023 年全镇引导村民参与清理 1013 人次，发动合作社与驻村企业 94 个，清理各类垃圾 426.9 吨，清除非卫生厕所（小粪缸）128 个，清除村庄乱搭建 258.8 平方米，清拆整治危旧房屋残垣断壁 162 平方米，清除宅前屋后乱堆物 787 处，清理乱张贴 814 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良好。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32) C322 非法捕捞整治完成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完成收缴非法捕捞渔网等工具 194 张，有力打击各类渔业违法行为，非法捕捞整治工作完成良好。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33) C331 工作人员满意度，满分 2 分，得 1 分

评价小组对梅陇镇经服中心内部 20 名成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设置了 8 个满意度问题，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82.97%，扣 1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34）C332 群众满意度，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小组对周边 130 名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设置了 8 个满意度问题，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5%。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35）C341 部门制度调整更新机制，满分 1 分，得 1 分

全年梅陇镇经服中心根据《梅陇镇集资委审核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进一步优化上会流程，规范上会材料、调整会议周期；2023 年 8 月份出台《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工程及服务采购项目从预算编制到资金支付的操作办法，确保了采购项目的规范安全，部门制度调整更新机制健全。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36）C342 信息化应用覆盖情况，满分 1 分，得 0.5 分

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较好，覆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收支业务、采购和合同管理等多项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高，但单位内部不同业务的系统模块之间数据信息还不能同步更新与实时共享，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联通情况仍待提升，扣 0.5 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0.5 分。

（37）C343 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情况，满分 1 分，得 0.5 分

全年梅陇镇经服中心贯彻落实《梅陇镇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派管理办法》，加强对委派会计的培训；邀请区税务局、沪汇会计师

事务所,开展税收政策解读和资产管理台账管理等内容的业务培训;通过会计预算编制管理、清产核资清查、年报分析统计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委派会计专业技能和综合业务能力,但年初未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未明确培训主题、培训对象和时间以及培训目标,不利于切实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和工作效率,部门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扣0.5分。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0.5分。